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于2025年2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22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同意补选李夕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议案内容以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李夕兵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